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216號

原告 黃光旦

被告 謝佳宸（原名：謝承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對被告提起損害賠償事件之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民國113年12月12日113年度板簡字第1216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2月16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依限補正，有送達回證、本院板橋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林宜宣